



111 年 1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2 學 年 度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販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或列印】

報名日期：111 年 12 月 1 日（四）上午 9:00 起

至 112 年 4 月 26 日（三）下午 5:00 止

編 製 單 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地 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服 務 專 線：(02) 24622192 分機 1200~1204

傳 真：(02) 24620933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編 製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目 錄

項目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7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科總表	8
■共同規範	
一、 招生類別	9
二、 修業年限	9
三、 報考資格	9
四、 報名日期及方式	9
五、 應繳交文件	10
六、 審查結果及列印應試通知	11
七、 考試(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八、 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12
九、 放榜	12
十、 成績複查、申訴程序	12
十一、 報到	13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14
■各系所分則	16~28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9-35
■附件	
一、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6
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37
三、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8
四、 在職人員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39
五、 國外學歷切結書	40
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1
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2
八、 河海工程學系考生資料審查表	43
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視訊面試規範及申請表	44-45
十、 本校校址與交通資訊、校區平面圖	46-47

112學年度碩專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草案)

階段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備註
公告簡章	111	11	10	四	公告並提供簡章免費下載	「招生資訊網」
報名	111	12	1	四	【開始報名】 上午8時起開放網路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招生考試系統」 繳費後1小時方可上網報名。
	112	4	26	三	【報名截止】 1. 下午3時30分截止索取繳費帳號 2. 下午5時網路報名截止	為避免最後一天網路塞車，請提早完成報名。
					【收件截止】 1. 學士學位證書，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者須寄相關證明文件 2. 寄備審資料或存成PDF檔後網路上傳	親送(委託代送)者，請於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進修推廣組。 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
	112	5	8	一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及列印應試通知	請逕行登入「招生考試系統」查詢。
應試	112	5	12	五	公告面試資訊	系所網頁。
	112	5	13	六	面試	
榜示及報到	112	5	31	三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12	6	7	三	成績複查截止	
	112	6	12	一	正取生、備取生 【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登錄截止時間；112年6月23日下午5時整	凡有意願就讀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上網登記入學意願。
	112	7	3	一	公告 【報到後缺額及遞補順序名單】	上午 10 時起請至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112	7	24	一	【碩專班】錄取生繳驗學歷證件-各所辦公室	7月24日可現場繳交，郵寄者最遲於7月28日寄出(郵戳為憑)。
	112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注意事項，如因突發事件(例如肺炎疫情)而做調整，將直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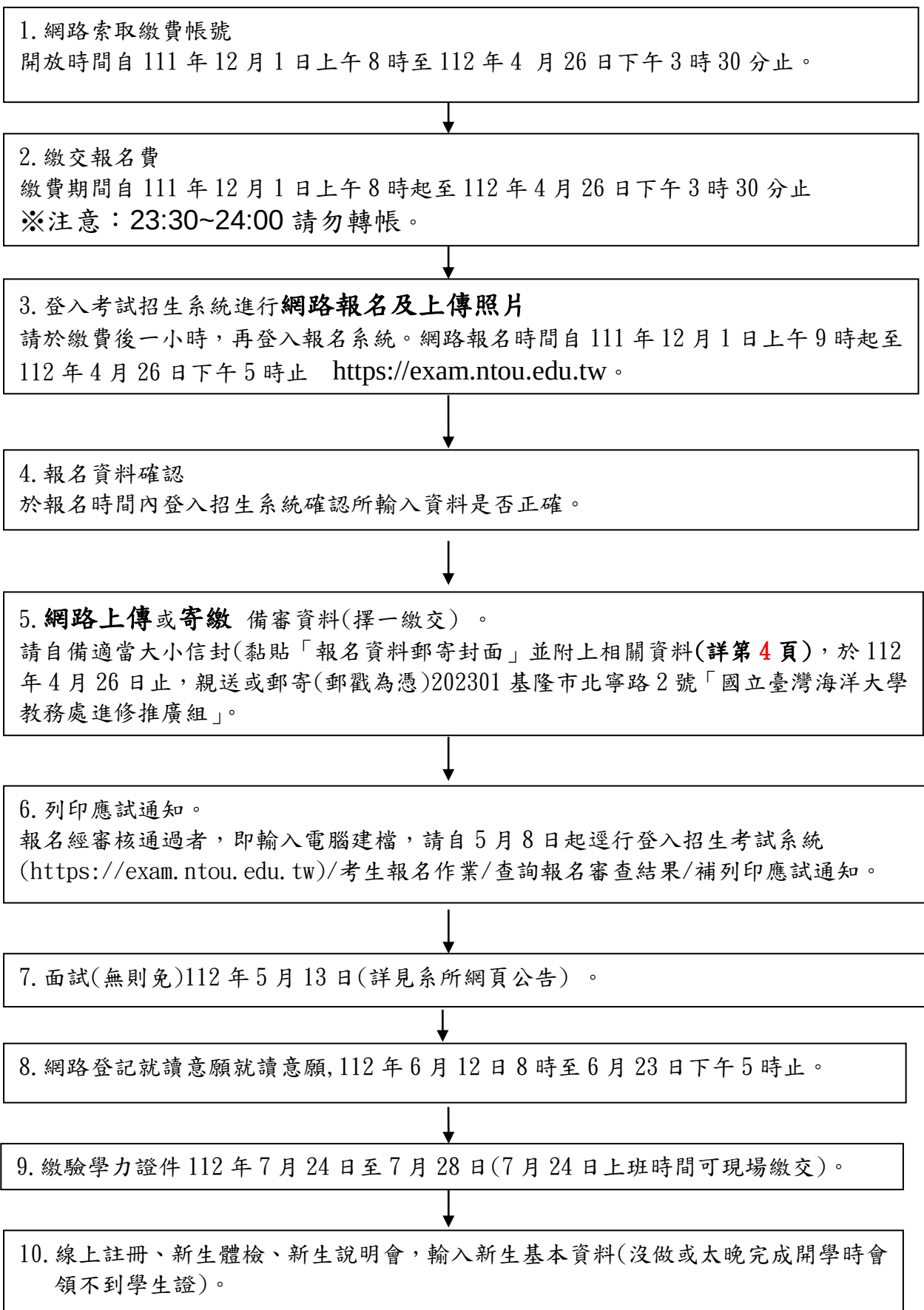
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1.開放時間： <u>11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u> (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2.「招生考試系統」網址：https://exam.ntou.edu.tw 3.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請畫面後，請輸入欲報考系所組、考生本人資料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鍵。 4.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顯示繳費帳號及提供繳費單下載，並將帳號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 5.每個繳費帳號僅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系所組使用，如欲同時報考兩系所組之考生，需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2 繳交報名費 2,000 元	1.繳費時間： <u>11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u> 2.繳費方式： (1)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3)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櫃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戶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額：<u>2,000 元</u>。 3.配合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每天 9:00~23:30，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費。(※注意：23:30~24:00 請勿轉帳) 4.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權益受損，<u>繳費最後一日(4 月 26 日)請勿臨櫃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u> 5.經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至報名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3	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照片 (繳費 1 小時後方能上網登錄)	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u>11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u> 2.「招生考試系統」網址：https://exam.ntou.edu.tw (1)請輸入 ❶ 身分證號 ❷ 繳費帳號 ❸ 自設密碼 ❹ 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 (2)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 (3)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的動作。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利成績單及錄取後各項文件順利寄達）。 3.上傳照片:考生報名時請先備妥大頭照電子檔，已利迅速完成報名，檔案規格需符合:三個月內近照、脫帽正面五官清晰之大頭照，背景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影像畫質不得低於 400X500 pixels，請於報名網頁第一頁右上角點選（上傳照片）按鈕，選好檔案後按附加鈕，如未上傳照片或所上傳照片不符規定，應於通知時間內補繳，考生不得拒絕或有異議，否則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報名聯合招生之系所組者，請勿重複報名，考生只要報名一系所組並選填其他系所組為志願序。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依聯招細則，分系所組錄取。 4.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並提供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需寄繳報名資格文件、備審資料之考生可逕行列印使用，選擇上傳備審資料者無需列印】。聯招選志願的連結。 5.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02-24620933）方式申請，由本校代為處理。 6.考生於 24 小時內會依所填 e-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考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 7.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作業。
4	報名資料確認及修改	1.考生網路報名後，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如發現資料有誤請務必修改。 2.請依登錄報名資料流程登入系統，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即可進行修改。 3.「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如輸入錯誤請逕洽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4.完成後請按確認修改鍵，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5.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5 確認是否已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備審資料」 【考生報名資料悉依考生報名網頁自行登錄之資料為據，不另提供報名表下載列印】	※應繳交「報考資格文件」請參考簡章第 10 頁 1. 一般資格: (1)一般資格者之報考資格文件請直接上傳電子檔案。 (2)寄繳現職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正本，內容應包含服務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職稱、在職期間、開立日期(限報名前一個月內開立者有效)等。 2. 其他特殊資格及身分: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簡章第 10 頁郵寄(或上傳)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影本。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參見簡章第 10~11 頁說明。 (3)報名成功後，請直接上傳電子檔案或自報名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A4 大小/PDF 格式)，列印出來後貼於合適大小的信封袋上，親送或以掛號郵寄 202301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應繳交「備審資料」 1. 依各系所組簡章分則規定，皆須繳交備審資料，請參簡章第 16-28 頁說明。 2. 備審資料請勿使用手機翻拍，請儘量使用掃描方式繳交。若因為翻拍導致備審資料內容不清晰而難以評閱，責任由考生自負。 3. 繳交備審資料有下列兩種，請依報名系所組簡章規定方式繳交： (1) 網路上上傳電子檔案 A. 上傳時間至 1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B. 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組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需先轉成為 PDF，再行上傳。) C.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D. 考生若確定所有備審資料皆已上傳無誤，請務必進行備審資料「確認」作業，上傳之備審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報名截止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資料視同已確認。 E.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如：歷年成績單電子檔，需各科成績、科目及排名等資訊皆清晰，以免影響審查成績。) F. 如欲繳交推薦信(彌封)者，請另採郵件寄繳方式處理。 G.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截止前，儘快完成上傳作業。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上傳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 (2) 親送或郵寄書面資料 A. 報名成功後，請自【招生考試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A4 大小/PDF 格式)，列印出來後貼於合適大小的信封袋上，並將您所報考系所組指定之資料依序整理裝袋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 202301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B. 繳交資料期限: *親送者，請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行政大樓三樓)。 *掛號郵寄者，112 年 4 月 26 日止，以該日郵戳為憑。 C. 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繳交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 D. 報名繳交紙本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及錄取後流程圖



【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時請先備妥大頭照電子檔，以利迅速完成報名；檔案規格需符合：**
(1)三個月內近照、(2)脫帽正面五官清晰之大頭照、(3)背景為白色或淺色、(4)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5)影像畫素不得低於 400X500 pixels；
考生如無電子檔，亦可以郵寄方式繳交 2 吋照片一張至本校進修推廣組代為掃描上傳(照片請務必註明報考系所組、姓名及繳費帳號)。
- 2、報名考生倘屬低收入戶者，可免繳本簡章規定之報名費。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填寫本簡章附件 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進修推廣組，俟本校進修推廣組審核通過後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報名(每生以報考一系所組為限)。
- 3、**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仍請考生先行完成繳費報名後，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進修推廣組辦理退費(每生以減免一系所組為限)。
- 4、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1)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2)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3)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4)中低收入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除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退費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進修推廣組，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
- 5、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後各項文件用（請輸入 112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
- 6、報考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不得以寄送資料更改系所組別，如導致無法報名成功者，考生須自行負責。**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等。**報名後如有更名、地址變更等情形者，請逕洽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2)24622192 分機 1200~1204 辦理。
- 7、凡可於 112 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者(含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報名時肄業別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 112 年 6 月。
- 8、報名時不限報考系所組數，惟因本校各系所組口試日期統一，如時間衝突

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別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費報名，並須分別準備書審資料送審。

- 9、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 10、報名經審核通過者，即輸入電腦建檔，請自 5 月 8 日起逕行登入招生考試系統(<https://exam.ntou.edu.tw>)/考生報名作業/查詢報名審查結果/補列印應試通知。
- 11、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期間逕與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聯繫：(02)24622192 分機 1200~1204，俾利本校評估審議後協助安排。
- 12、考生登錄之資料，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錄取生資料並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試資訊總表

頁碼	系所	組別	名額	面試資訊	資料審查/面試
16	商船學系	不分組	15	無	資料審查
17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不分組	21	自 09:00 開始面試	資料審查/面試
18	航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不分組	24	自 09:00 開始面試	資料審查/面試
19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	不分組	21	自 09:00 開始面試	資料審查/面試
20	運輸科學系	不分組	22	自 10:00 開始面試	資料審查/面試
21	輪機工程學系	不分組	13	自 09:30 開始面試	資料審查/面試
22	食品科學系	不分組	22	自 09:00 開始面試	資料審查/面試
23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不分組	18	自 13:30 開始面試	資料審查/面試
24	教研、環漁、海洋聯合招生	教育研究所	29	自 09:00 開始面試	資料審查/面試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3	無	資料審查
		海洋環境資訊系	13	無	資料審查
25	河海工程學系	不分組	24	依系所公告	資料審查/面試
26	電機工程學系	不分組	28	自 09:30 開始面試	資料審查/面試
27	資訊工程學系	不分組	21	自 09:30 開始面試	資料審查/面試
28	海洋法律研究所	不分組	16	自 09:00 開始面試	資料審查/面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招生簡章【共同規範】

一、招生類別：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一律訂於夜間或例假日(星期六、日)，考生報考時請自行衡量。

二、修業年限：碩士在職專班：一至四年，得延長一年。

三、報考資格

(一) 考生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

1、考生應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采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簡章附錄)。

2、考生應具備工作經驗並繳服務證明。各系所組如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任大專院校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其身分法令限制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 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需負法律責任。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及成績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11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繳費截止時間至 1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考資料則採網路上傳或寄繳(擇一辦理)。詳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五、應繳交資料

- (一) **報考資格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大學學歷/同等學力（擇一）上傳證明文件。）

1、碩士班報考資格及應繳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請優先考慮直接上傳電子檔案】
大學學歷	大學已畢業者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大學應屆(112學年度)畢業生(含大三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需清晰可辨)或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
同等學力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至112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滿二年者)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至112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滿一年者)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專、二專畢業後至112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滿3年者;或三專畢業後至112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滿2年者	專科畢業證書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六款國家考試或技能檢定及格	及格證書、技術士證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之考生，應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簡章附錄）。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1)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需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及「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簡章附件5）。
- (2)持大陸學歷考生：限具我國國籍身分、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

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需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或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代辦查驗之「畢業證書和學位證書」雙證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及「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簡章附件 5）。

- (3)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需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及「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簡章附件 5）。

(二)服務年資證明(含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勞保年資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年資合計須達欲報考碩專班組之要求。

(三)報考河工碩專者須填繳簡章附件 8。

(四)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請參見各系所組簡章分則備註欄規定。

(五)彌封之推薦信，請以郵寄方式送達。

六、審查結果及列印應試通知

- (一) 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試務單位審查，通過者編給應試號碼後，再由各招生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及進行面試。
- (二) 考生可自 112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起至招生考試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符合應試資格且須參加面試之考生，請自行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非驗證身分之必要文件）。**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學生證）以便查驗。**
- (三) 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列印應試通知，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之考生是否列印應試通知自行決定。

七、考試（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考試（面試）日期：112 年 5 月 13 日。
- (二) 考試（面試）時間
請參見招生系所面試時間及考試資訊總表。考試科目含面試之系所，面試時間原則上依各系所組分則規定。

(三) 考試(面試)地點

面試地點依各系所組分則規定。

【如系所組之面試地點、面試報到時間及順序有更動，將由各系所組於考前逕行公告或通知。】

八、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一) 成績核算依各系所組規定。

(二) 錄取標準：

1、各招生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2、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分別訂定之，各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須達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3、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得依公告之遞補順序依次遞補。

4、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除依各系所組規定錄取外，按各系所組考試科目配分比例高者為優先同分參酌順序，優先錄取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較高分者。

九、放榜

(一) 放榜日期：預定 11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時放榜。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告欄與【招生資訊網】網頁，並專函通知。

(三) 網路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

十、成績複查、申訴程序

(一) 成績複查

1、填寫簡章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於 112 年 6 月 7 日前(含)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郵戳為憑)。

2、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加總是否有誤及成績登錄是否有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評分紀錄。

3、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 申訴程序

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日起 2 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並依其執行。

十一、報到：【本校採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新生報到繳驗證件二階段，二階段均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一)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正、備取生凡有意就讀者均需上網登記】

- 1、網路登記：正、備取生。登記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或逕至【招生資訊網】網頁)。請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 時起至 6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按時上網登錄意願，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入學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2、列印並傳(寄)回「就讀意願書」：正取生。正取生登記後請由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 6 月 23 日下班前上傳至網站或傳真【(02) 24620933】或寄回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郵戳為憑)，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3、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將於 112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於【招生資訊網】公告【遞補順序名單】。
- 4、如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新生放棄入學資格者，將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登入報到查詢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112 年 7 月 28 日以後才獲得可遞補通知，於通知日起 3 天內上傳至網站或傳真或寄回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5、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為 112 學年度開始上課日，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6、採聯合招生系所組，其備取方式及順序請參見聯招系所組簡章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2)24622192 分機 1200~1204。

(二) 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 1、完成登記並確定錄取之新生，仍應依限【完成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2、獲錄取新生請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至各錄取系所組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郵寄者最遲於 7 月 28 日寄出(郵戳為憑)。112 年 7 月 28 日以後才獲得可遞補通知，於通知日起 5 天內須完成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獲錄取新生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名資格相符之證件至各錄取系所組辦理新生入學驗證。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應檢附：
【學歷(力)證件正本約於開學後由各系所組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
-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郵寄者請附影本。

- (2)本國學歷：應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一份。
- (3)外國學歷：應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的入出國紀錄證明之正本及影本一份。
- (4)大陸學歷：應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或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代辦查驗之「畢業證書和學位證書」雙證及歷年成績單、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的入出國紀錄證明之正本及影本一份。
- (5)香港、澳門學歷：應繳驗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的入出國紀錄證明之正本及影本一份。
- 3、新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報到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4、新生報到驗證時，應屆畢業生如因故無法如期繳交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及切結書（格式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
- 5、考生如報考多個系所，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 6、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研究所登記就讀意願→登入後點選「放棄錄取資格」，並列印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回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即可。
- 7、報到驗證後，仍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公告於招生資訊網頁。
- （二）考生錄取後，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入學者，應依本校進修學制新生入學須知規定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三）役男已取得應試通知單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本校不另發報考證明。另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

徵」，據此，考生如已於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再報考他校研究所碩士班並經錄取，該有關之兵役問題須自行負責。

- (四) 有關學籍、辦理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逕由本校教務處網頁或逕洽進修推廣組查詢相關規定。
- (五) 碩士在職專班係自給自足為原則，故學分費至少為一般研究生學分費三倍，學雜費基數比照本校相關學院碩士班研究生收費。
- (六) 如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或報到人數未達營運人數，本校得不予開班，並退還考生報名費全額。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系 所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15 名
備註		資料審查內容： 一、個人學經歷(含個人職務內容、工作成就或專業表現等具體說明)。 二、自傳。 三、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之年資證明。 四、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031 網 址：https://mmd.ntou.edu.tw/		

系 所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60%	
	二	資料審查 4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1 名	
備註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企業管理組】及【國際物流管理】三組採聯合招生，考生報名時選擇報考之組別為第一志願，並得就聯合招生組別選填其他志願(如無意願就讀其他組別亦可選擇不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志願順序及總成績高低分組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一)面試。(二)資料審查。 二、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各組已完成報到之正取名單不予變更，僅就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已有選填該組為志願者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三、考生如有兩個(含)以上組別共列備取，於遞補期間內，以優先獲遞補資格之組別為錄取組別，倘若放棄，則其他備取組別亦視同放棄。 四、資料審查：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含相關工作經驗1年(含)以上之年資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如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對本校推動產學合作的可能貢獻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五、面試時間：112年5月13日上午9時開始。 面試地點：公告於航管系網頁。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3401~3 網 址：https://dstm.ntou.edu.tw/			

系 所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60%	
	二	資料審查 4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4 名	
備註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企業管理組】及【國際物流管理】三組採聯合招生，考生報名時選擇報考之組別為第一志願，並得就聯合招生組別選填其他志願(如無意願就讀其他組別亦可選擇不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志願順序及總成績高低分組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一)面試。(二)資料審查。 二、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各組已完成報到之正取名單不予變更，僅就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已有選填該組為志願者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三、考生如有兩個(含)以上組別共列備取，於遞補期間內，以優先獲遞補資格之組別為錄取組別，倘若放棄，則其他備取組別亦視同放棄。 四、資料審查：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含相關工作經驗1年(含)以上之年資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如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對本校推動產學合作的可能貢獻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五、面試時間：112年5月13日上午9時開始。 面試地點：公告於航管系網頁。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3401~3 網 址：https://dstm.ntou.edu.tw/			

系 所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60%	
	二	資料審查 4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1 名	
備註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企業管理組】及【國際物流管理】三組採聯合招生，考生報名時選擇報考之組別為第一志願，並得就聯合招生組別選填其他志願(如無意願就讀其他組別亦可選擇不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志願順序及總成績高低分組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一)面試。(二)資料審查。 二、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各組已完成報到之正取名單不予變更，僅就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已有選填該組為志願者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三、考生如有兩個(含)以上組別共列備取，於遞補期間內，以優先獲遞補資格之組別為錄取組別，倘若放棄，則其他備取組別亦視同放棄。 四、資料審查：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含相關工作經驗1年(含)以上之年資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如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對本校推動產學合作的可能貢獻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五、面試時間：112年5月13日上午9時開始。 面試地點：公告於航管系網頁。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401~3 網 址： https://dstm.ntou.edu.tw/			

系 所		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運輸與供應鏈管理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60%
	二	資料審查 4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2 名
備註		一、資料審查及面試涵蓋：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含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之年資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二、面試時間：112年5月13日上午10時開始。 面試地點：延平技術大樓4樓410室。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四、本專班含多元師資，中小學教師、公職人員及業界人士可跨領域進修。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019 網 址：https://tsweb.ntou.edu.tw		

系 所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60%
	二	資料審查 4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13 名
備註		一、資料審查包括： （一）個人履歷 （二）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之年資證明。 （三）相關專業證照或其他證書。 二、面試時間：112年5月13日上午9:30開始。 面試地點：輪機工程學系會議室(107室)。 面試內容：簡述自身目前工作與未來研究內容。 三、注意事項：請穿著正式服裝，並留意服裝儀容整潔。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112 網 址：https://dme.ntou.edu.tw/		

系 所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60%
	二	資料審查 4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2 名
備註		一、【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與【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採聯合招生，考生報名時選擇報考之系所為第一志願，並得就聯合生選填第二志願(如無意願就讀非第一志願者，亦可選擇不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二、如遇正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有意願就讀後有缺額可遞補，已完成網路登記入學意願有意願就讀之正取名單不予變更，僅就網路登記入學意願有意願就讀之備取生依備取順序辦理遞補，考生如有兩個所共列備取，於遞補期間內，以優先獲遞補資格之所為錄取所，倘若放棄，則其他備取所亦視同放棄。 三、資料審查及面試涵蓋：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含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之年資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四、面試時間：112年5月13日上午9:30開始。 面試地點：食科系系館。 五、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101、5134 網 址：https://fs.ntou.edu.tw		

系 所		食 品 安 全 管 理 碩 士 在 職 學 位 學 程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60%	
	二	資料審查 4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18 名	
備 註		一、【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與【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採聯合招生, 考生報名時選擇報考之系所為第一志願，並得就聯合招生選填第二志願(如無意願就讀非第一志願者，亦可選擇不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二、如遇正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有意願就讀後有缺額可遞補，已完成網路登記入學意願有意願就讀之正取名單不予變更，僅就網路登記入學意願有意願就讀之備取生依備取順序辦理遞補，考生如有兩個所共列備取，於遞補期間內，以優先獲遞補資格之所為錄取所，倘若放棄，則其他備取所亦視同放棄。 三、資料審查及面試涵蓋：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含相 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之年資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 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四、面試時間：112年5月13日下午13:30開始。 面試地點：食安所。 五、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 5153 網 址：https://ifsrm.ntou.edu.tw			

聯招系所	教研、環漁、海洋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系所	教育研究所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海洋環境資訊系
考試科目	一、面試60% ；二、資料審查40%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9 名	13 名	13 名
備註	一、 教育研究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採聯合招生，合計招生名額為 55 名。 二、 考生報名時請選擇「教研、環漁、海洋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所為第一志願，考生可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二系所為第二及第三志願序（如無就讀其他系所之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名系所及志願序。 三、 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第（一）至第（三）項為必備，請分別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請盡量網路上傳。【如以紙本方式寄送，請用 A4 格式自行裝訂。證明文件請用影印，概不退還。】 （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至少 1 份正本)。 （三）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在教學與學術表現、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照、工作成就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或著作，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工作之成就..等) 四、以紙本繳交資料審查份數 （一）報考教育研究所為第一志願，無論是否選其他系為二、三志願者皆一式三份。 （二）報考環漁或海洋為第一志願，並選教研所為二、三志願者需繳交四份，同時須參加教研所的面試，否則教研所不予錄取。 （三）報考環漁或海洋為第一志願，未選教研所為二、三志願者需繳交一份。 五、教研所面試時間及地點： 時間：11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 地點：人社院大樓602教室 六、錄取原則如下： （一）各系所先依第一志願原始成績核列正、備取順序後，再依其他志願相對成績按成績高低核列。 （二）各系所依據報名該系所同學的成績，各自排定正取、備取順序，並以高志願序保留原則處理後，公布各系組正、備取榜單。高志願序保留方式如下： 1、第一志願正取某系所之考生，其他志願皆不列正取及備取。 2、第二志願正取某系所之考生，如有第一志願備取予以保留，第三志願不列正取或備取。 3、第三志願正取之考生，如有高志願序備取，均予保留。 4、如無正取，備取志願皆予保留。		
連絡電話：(02)24622192 轉分機 教研 2071、環漁 5012~3、海洋 6301			
網址：教研 https://edu.ntou.edu.tw/ 、環漁 https://fd.ntou.edu.tw/ 、 海洋 https://mei.ntou.edu.tw/			

系 所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60%	
	二	資料審查 4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4 名	
備註		一、面試時間：112年5月13日，時間依系所公告。 面試地點：河工系一館。 面試：含 （一）專業成就報告。 （二）讀書計畫報告。 二、資料審查(請詳填附件8併同資料審查文件同時繳送，逾期不收件)。 （一）與本系相關工作經歷1年（含）以上證明。 （二）具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 （三）個人專業工作表現及讀書計畫報告。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101 網 址： https://hreweb.ntou.edu.tw/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60%
	二	資料審查 4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8 名
備註		一、面試：含讀書計畫報告。 面試時間：112年5月13日上午9:30開始。 面試地點：電機一館101室。 二、資料審查。 （一）成績單。 （二）與本系相關工作經歷1年（含）以上證明。 （三）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 （四）簡歷（含自傳）及進修計畫。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四、上課時間為週六9：20~19：20。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201 網 址： https://ee.ntou.edu.tw/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60%
	二	資料審查 4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1 名
備註		一、面試。 面試時間:112年5月13日09:00開始。 面試地點:資工系館305室。 二、資料審查。 (一)自傳。 (二)成績單(含系排名)。 (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611 網 址：https://cse.ntou.edu.tw		

系 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60%	
	二	資料審查 4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16 名	
備註		一、報考資格及修習規定： （一）公私立機關(構)任職滿一年以上。 （二）非法律學系學生入學後應依規定修習基礎法律課程。但以法律學系為輔系並提出書面證明者得免修。 二、資料審查及面試涵蓋： （一）自傳 （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面試時間：112年5月13日上午9時開始，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海空大樓101室。 面試順序：面試前一天於所網頁公告。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一)面試、(二)資料審查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602 網 址： https://ils.nto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6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帳號	(請務必填寫)	姓 名	
報考系所	系 (所) 組		
身分證 字號		電子郵件 件信箱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 ☐ 姓名（需造之字_____） ☐ 地址（需造之字_____）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填清楚，繳費帳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26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2)24620933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傳真確認電話：(02)24622192 轉 1200~1204(1201 優先)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系所	性 別	☐ 男 ☐ 女
	_____組	出 生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選考：_____		
通 訊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檢附證件	☐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不予退還) ☐ 持具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本者，請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查驗，驗畢立即發還；如郵寄申請者，請併附回郵信封，本校於驗畢後寄還。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符合申請條件(發給免繳費之帳號： 密碼：) ☐ 不符合申請條件 招生委員會章戳：		

1. 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12年2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2. 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12年2月13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 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
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退還全額)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退還全額)
-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
-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
文件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 ☐其他_____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
該帳戶內。(限本人，否則無法退費)

若提供資料不正確導致匯款失敗，第二次起每次匯款銀行將收取10元手續費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戶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機 構 全 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工 作內容	☐ 專 任 ☐ 兼 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報考系所 （組）別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 組			

一、年資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有關工作經歷及年資依各系所之規定。

二、本單位保證上表各列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三、現職機關如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則表同意該員在職進修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簽章）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學士}_{碩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別		
	應試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複查 科目							
原來 得分							
複查 得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 回覆 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2. 本表之報考系所（組）別、應試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列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至本校網路報到系統登錄後勾選「放棄」，並自系統列印本聲明書簽名或核章後上傳、或者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2.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本校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招生考試河海工程學系考生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應試號碼：_____

審查項目		資格（請勾選或填註）	證明文件（請詳 填）	評分（請勿 填）
1. 年資		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後全職工作年數_____年 （計算至 112 年 9 月）		
2. 專業能力	(1)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 相關技師證照 ☐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及格證書。 ☐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考試及格證書。 ☐ 教師證書		
	(2) 其他證書	☐ 技術士證照 ☐ 其他相關證書。		
	(3) 其他	☐ 專業工作表現與成就		

備註：資料審查文件請依表列順序依序排列並隨報名資料同時繳送，
逾期不收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視訊面試規範**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各系所組別（以下簡稱系所）辦理面試時有下列因素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面試並檢具證明之考生，得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提出申請（以下身分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 （一）居家檢疫。
 - （二）居家隔離。
 - （三）重症確診、居家照護。
 - （四）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或因工作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報考生。以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因素申請者，需檢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重症確診、居家照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PDF 檔提出申請。
以第一項第四款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 （一）因就學者需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PDF 檔；**因工作者需境外雇主開具正式之工作證明書。**
 - （二）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 PDF 檔。
- 二、屬前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因素之考生，須在各系所面試日期前 1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
屬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因素之考生，須在 112 年 3 月 27 日前提出申請。考生查填申請表後，以傳真（886-2-24620933）或電子郵件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公務信箱（pn@mail.ntou.edu.tw）。經審查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面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系所辦理視訊面試日期可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期間為 112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
- 三、視訊面試當天，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並備妥應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
各系所得要求面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四、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3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五、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六、視訊面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系所應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1 年。
- 七、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應與實地面試一致。
- 八、視訊面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九、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視訊面試申請表

一、考生申請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11418112
	網 路 索 取 之 繳 費 帳 號		
	應 試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申請視訊面試 系 所 組 別)	系所： 組別： 選考：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檢 附 資 料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重症確診、居家照護者：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重症確診、居家照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PDF 檔。 *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 ☐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PDF 檔。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 PDF 檔。 *因工作需要，居住於境外者： ☐境外雇主開具正式之工作證明書(先傳影本以利先行辦理，正本郵寄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		
考 生 本 人 簽 名		申 請 日 期	

二、審查結果

申請視訊面試系 所 審 查	☐ 通過。訂於 月 日 時面試。 ☐ 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簽章（加註日期）： 系主任/所長簽章（加註日期）：
學 校 審 查 (招生試務單位)	☐ 通過。依申請視訊面試系所組別建議，訂於 月 日 時面試。 ☐ 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簽章（加註日期）： 組長簽章（加註日期）：

備註：

各系所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應與實地面試一致。經報考系所同意視訊面試之考生，均應依規定視訊面試時程及地點環境要求應試，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未依規定參與視訊面試之考生，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本校校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traffic.ntou.edu.tw/ntous/>

(一) 自行開車 (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經緯度座標：E121°46'34.25" N25°9'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0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2公里，至Y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500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海大附中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臺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 快捷公車「基隆—臺北 1579」

行經本校之首都客運所屬【1579】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區國道客運路線，自110年02月23日起，路線調整資訊詳該公司公告，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敬請參考。

(三)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 1.基隆客運「士林9006」。
 - 2.泰樂客運「1550基隆—臺北」、「1558基隆—木柵動物園」。
 - 3.臺北客運「板橋1070基隆」。
 - 4.國光客運「臺北車站(東三門)1813基隆」、「臺北車站(北一門)1812南方澳」、「臺北車站(北一門)1811羅東」、「三重站1802基隆」、「石碑(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801基隆」、「中崙1800基隆」。
 - 5.福和客運「新店1551基隆」。
 - 6.首都客運「捷運劍南路站1573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基隆火車站」。
- 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2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100公尺。

(四)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臺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10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100公尺左右。

※搭乘交通工具至基隆市區後，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NT\$200—250元，或至公車總站搭市內公車，建議搭乘103(八斗子)或104(新豐街)線公車，目前的公車票價為：全票15元，半票8元，學生優待卡9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